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孙丽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孙丽娟女士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向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并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书明

岳修峰

王晓瑞

2015年1月15日